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### 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201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2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提早探索職場環境、培養實務專業知能、促進未來就業或深造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系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設立「臺灣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」推動專業實習相關業務，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 實習單位：

- (一) 實習單位應為政府登記核准之機構，包括文化教育或文化行政機構、新聞媒體、影音傳播或文創出版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單位，且經本系審核通過。
- (二) 學生實習以本系「實習合作單位」為主。「實習合作單位」之擇定須由本系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經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- (三) 學生如欲自行接洽其他實習單位，應填交「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」，經本系審核通過。

四、 實習課程與實習時數：

- (一) 本系「專業實習」課程為大碩合開之二學分選修課，學生應於修課期間進行校外實習。
- (二) 實習時數至少須達72小時，且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。
- (三)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，學生實習以「專業實習」修課期間進行為原則，惟部分已具實習制度並經本系認可之公家單位（含政府機關設立之法人團體，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），開放學生於修課期間之外，依本系發布之實習徵募訊息申請實習。
- (四) 經核准於修課期間之外進行實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選修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以追認學分。

## 五、 實習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本系「實習合作單位」之實習者，依本系實習徵募公告辦理，由本系彙整申請案後送交實習單位進行甄選。
- (二) 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，以「專業實習」修課期間進行為原則，且須於預計實習之一個月前，填交「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」至本系系辦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可開始實習。

## 六、 實習執行程序：

- (一) 實習職前說明：實習開始前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針對實習合約內容、實習執行程序、實習機構概況、實習權益、實習考核機制等進行說明，使實習生了解實習權利與義務，建立正確職場工作態度與倫理、性別平等意識、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。
- (二) 實習計畫：實習開始後二週內，實習生應於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之輔導下填交「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實習訪視：實習期間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進行實習訪視至少一次，並於訪視後一週內填交「專業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(四) 實習報告與評核：實習結束後，實習生應填交「專業實習期末報告暨實習單位評核表」予實習單位進行評核，再繳交予本系。該表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，且不得超過授課教師規定之繳交期限。

## 七、 實習輔導與考核：

- (一)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由開設「專業實習」之教師擔任，應建立學生實習定期追蹤輔導機制，善盡督導責任，包括進行實習職前說明、實習訪視，並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計畫及實習報告等各項實習程序。
- (二) 實習單位亦應設置職場導師，提供學生實務技能指導，促進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於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評核。
- (三)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擔任本系與實習單位間之溝通橋樑，瞭解學生實習表現與適應情形，並提醒倫理紀律與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(四) 「專業實習」課程成績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參考學生之實習計畫、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單位之評核、實習訪視情形等項目進行評分。

## 八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，發揮學習精神，並依據實習計畫及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規範從事實習。

## 九、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系或實習單位辦理基本之外意外保險。

十、 實習終止或申訴：

- (一) 實習生如表現或適應欠佳，實習輔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共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仍未能改善者，須協助學生另尋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- (二) 實習生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，實習輔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共商爭議改善方案，如未獲改善，可透過實習委員會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